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因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赵志宏先生、魏杰先生、许专先生、李涛先生、赵连华先生、赵培先生

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贾宏海先生、王子冬先生

2、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党会先生、陈暄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金道喜先生

3、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赵志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

财务总监：栾元杰先生

（二）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袁学恩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袁学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79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其配偶周宜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55,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袁学恩先生和周宜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陆金学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金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担任其他职务。张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张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学恩先生、陆金学先生、张金先生和张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说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